



石通扬 著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经济

知识出版社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经济

石通扬 著

知 识 出 版 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国家“七五”哲学社会科学规划科研课题成果。它比较详细系统地论述了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镇经济的形成、发展及作用,并着重分析了民族地区乡镇人口经济、乡镇工业、乡镇家庭工业、乡镇商业、乡镇服务业、乡镇交通运输业、乡镇财政与金融、乡镇经济信息、乡镇智力投资与开发等。全书资料丰富、实例典型,论述清晰、观点新颖。可供民族地区各级领导和从事民族经济研究工作者及实际工作者、民族院校师生学习参考。

(京)新登字188号

少数民族地区乡镇经济

石通扬 著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17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文字六〇三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75 字数 145 千字

1992年9月第1版 199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850

ISBN 7-5015-0584-5/F·28

定价: 4.90 元

说 明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中，民族工作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依据这个总方针，国家在“七·五”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中，列入了“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计划。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承担了这个课题的研究任务，课题总顾问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会长、国家民委副主任赵延年同志，课题具体负责人为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经济研究所所长施正一教授和国家民委财经司前任司长、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顾问巴图同志。中国社会科学院高德同志是本课题的监督人。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是一个总课题，共包括有 20 余项分课题。其中：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过程有宏观研究，也有微观研究；有纵向分析，也有横向分析；有主体论题，也有分类专题；有综合研究，也有分区研究。在成果形式上，分三种：调查报告、研究报告和专著。所有这些分课题，都是由总课题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中央有关部门和各个民族地方有关单位的同志（基本上都是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的会员、理事或常务理事），分别承担调查、研究与撰稿任务。可以说是动员了研究会的整体力量来完成这项任务的。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是 1986 年 12 月下达课题研究任务通知的，直到 1987 年下半年各个分

课题的具体承担者才正式开始调查研究工作。实际上，全部课题的调查、研究与撰稿有效时间只有三年，这中间还要包括评审与发表时间。尽管时间紧、任务重，但由于参加者们的积极努力，大多数分课题是可以按照原定计划如期完成的。我们衷心地期待着有关领导、专家、各方面的同志和广大读者，对我们的成果予以认真的审查、评估和赐教！

中国少数民族经济研究会

“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研究”课题办公室

1989年8月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进行全面经济改革，改革最伟大的成果是使民族地区开始摆脱几千年的自给自足自然经济的束缚，开始向商品化、专业化和现代化转变。仅仅十年时间，民族地区广大农村分工分业有了极大的发展，涌现一批专业户，他们率先转向商品化生产，提高农业产品的商品率，农村商品流通空前活跃，市场兴旺。随之而来的是农民消费结构的变化和文明程度的提高。全国8000多万少数民族以崭新的姿态向贫困和愚昧告别，奔向富裕的康庄大道。

民族地区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迫切需要开拓和扩大商品生产场所和交换市场，疏通城乡流通渠道，寻求自身发展的依托和基地，享受类似城市的文明。而这一切，单纯依靠远离农村的城市是不能办到的，而是要依靠星罗棋布的乡镇。因为乡镇介于城乡之间，它是城市之末，乡村之首，它是城市与乡村联系的枢纽，又是乡村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的中心。乡镇是民族地区实现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和乡村城镇化的基地，是缩小以致最后消灭城乡三大差别的基本建设。发达的乡镇一方面具备城市的文明，另一方面又具备人类生活的优良生态环境。可以说是一个理想的未来社会合理模式。这是我研究乡镇经济的目的。

另外，乡镇经济是一定范围内的经济，它是以镇为中心

点,以中心点到主辐射点的距离为半径所构成的区域的经济。镇是乡镇经济的中心,而镇周围的乡村是它的辐射点,我们研究是以镇为中心的乡镇经济,包括镇经济和乡村经济,以镇经济为主,又涉及周围农村经济。因为镇经济的发展离不开它周围的乡村。乡镇经济涉及面非常广泛,是包括各个部门经济的综合系统的经济实体。由于篇幅有限,本书只对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镇的形成和发展、乡镇经济的地位和作用、乡镇人口经济、工业经济、家庭工业经济、商业经济、服务经济、交通运输经济、财政与金融、乡镇经济信息、智力投资与开发等方面进行比较系统的论证。在各章中,尽量引用我国少数民族地区的先进典型事例,以阐述作者的见解和观点。

我希望这本小册子能对少数民族地区广大的乡镇管理干部和有关方面的领导者和决策者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更希望得到各方面的专家、学者及广大理论工作者、实际工作者对本书给予广泛的指导、帮助和批评。

石通扬

1990年10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乡镇的产生与发展	1
一、我国民族地区古代城镇的兴起	1
二、我国少数民族地区乡镇的形成	9
三、民族地区近代和现代的乡镇	13
第二章 民族地区的乡镇在经济建设中的地位 和作用	20
一、乡镇是民族地区农村商品生产的中心	20
二、乡镇是民族地区农村商品交换的中心	23
三、乡镇是改变少数民族地区农村面貌的 前进基地	27
四、乡镇是民族地区文化、教育、科学、信息 中心	29
五、乡镇能够吸收农村大量剩余劳动力	31
六、乡镇是消灭各民族间的差距的物质基础	35
第三章 发展民族地区乡镇经济的基本条件	39
一、农业是民族地区乡镇经济发展的基础	39
二、民族地区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是推动乡 镇经济发展的动力	43
三、国民经济的发展要求加速发展民族地区 的乡镇经济	48

四、民族地区乡镇经济发展前景	52
第四章 民族地区乡镇人口经济	59
一、民族地区乡村人口城镇化	59
二、民族地区农业人口转化为城镇人口的 规模	66
三、民族地区乡镇劳动力资源的利用	70
第五章 民族地区乡镇工业经济	74
一、民族地区乡镇工业的概念	74
二、民族地区乡镇工业产生与发展	75
三、民族地区乡镇工业的性质和特点	79
四、民族地区乡镇工业的类型	81
第六章 民族地区主要的乡镇工业	89
一、食品工业	89
二、饲料工业	94
三、建材工业	98
四、能源工业	100
第七章 民族地区乡镇家庭工业	106
一、家庭工业形成和经济性质	106
二、民族地区乡镇家庭工业的特点和作用	110
三、积极发展民族地区的家庭工业	113
第八章 民族地区乡镇商业经济	116
一、民族地区乡镇商业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16
二、民族地区乡镇商业经济的类型	124
三、民族地区乡镇商品流通渠道	127
四、民族地区的乡镇市场	132
第九章 民族地区乡镇服务经济	140

一、乡镇服务经济的性质、特点和内容	140
二、民族地区乡镇服务经济的作用	145
三、制约民族地区乡镇服务经济发展的因素 及发展乡镇服务经济的途径	146
四、民族地区乡镇服务经济的组织与管理	151
第十章 民族地区乡镇交通经济	155
一、发展民族地区乡镇交通经济的意义	155
二、乡镇交通现代化在乡镇建设中的地位	157
三、发展民族地区乡镇交通的紧迫性	158
四、建设民族地区乡镇交通网络	159
五、民族地区乡镇交通发展的途径	163
第十一章 民族地区乡镇财政与金融	166
一、乡镇财政金融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166
二、民族地区乡镇财政	170
三、民族地区乡镇金融	177
第十二章 民族地区乡镇经济信息	181
一、乡镇信息资源	181
二、乡镇信息的作用	185
三、组织乡镇经济信息网络	186
四、乡镇经济信息的分析和处理	188
第十三章 民族地区乡镇智力投资与开发	192
一、智力与乡镇经济	192
二、乡镇智力投资	201

第一章

中国少数民族地区 乡镇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自古以来是一个统一多民族的国家，而少数民族大多居住边远山区和边疆，研究民族地区乡镇的兴起与发展，对发展民族地区的经济，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我国民族地区古代城镇的兴起

1. 民族地区古代城镇的起源

在远古传说时代，就有许多氏族和部落劳动、生息和繁衍在中国这块土地上。传说中部地区居住有炎帝族和黄帝族；西部地区主要有戎族和羌族；北部地区居住的诸氏族和部落统称为狄族；东部地区居住的氏族和部落统称为东夷；居住在南部的民族和部落统称为蛮族。在漫长的原始社会早期，中原及周围的各族生产主要以森林为依托，从事采集和狩猎，原始农业和原始畜牧业结合在一起。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有所发展，社会分工扩大，一部分部落专门从事畜牧业生产，转变为游牧部落，而一些部落专门从事农业生产，形成从事种植业的农业部落，这是人类社会第一次社会大分工。从事农业的部落逐步固定居住点，这就形成人群聚落，它为城镇的产生奠定了基础。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社会生产力得到

进一步发展,产生了铁的冶炼和铁制农具。由于生产工具的改变,对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重要的作用。由于劳动生产能力的提高,一个劳动者生产出来的产品,除了养活自己之外,还有一些剩余,开始出现自给产品与剩余产品的区分。同时也使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成为与农业并列的生产部门,这就是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由于手工业者脱离了土地的束缚,他们选择在地理位置相对适中,便于交换的地方,作为手工业生产基地和手工业品与农产品交换的地方,开始是临时的,逐渐形成固定的交易市场。这是古代城镇的雏形。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后,商品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商品交换日益频繁,交换区域不断扩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开始分离,出现了不从事生产而专门从事商品买卖的商人,于是出现了独立于农业和手工业之外的社会经济部门——商业。这是社会第三次大分工,人类社会从无阶级社会进入有阶级社会——奴隶社会。由于私有制的产生,出现了阶级,部落之间发生了掠夺财富的战争,为了维护本部落的财富和人身安全,一些部落开始筑垒设防,于是出现了古代的城镇。这些城镇最初是手工业和商人聚居的地方,后来成为统治阶级居住的地方。城镇的起源,从本质上说,它是随着私有制的产生和阶级的出现而形成的。

如广西壮族的先民经历了漫长的原始社会阶段,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母系氏族逐渐被父系氏族代替,大约在春秋时期,壮族先民已进入了铜器时代,出现了阶级,进入奴隶社会,已出现规模不小的城镇,如桂林、南海、象郡等。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在岭南设置桂林、南海、象郡三个统治中心。到了汉代,汉武帝平定南越后,在岭南设苍梧、郁林、合浦、南海、珠

崖、儋耳、交趾、九真、日南九郡。这些郡大部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境内，苍梧是今广西的梧州市，郁林是今广西的玉林市，合浦是今广西合浦县。这些城镇不仅是秦汉时期岭南地区的政治中心，也是广西古代手工业者和商人聚集的地方，成为商品交换的地方。上市交换的商品有粮食、水果，手工业品有布、铜、银等。牧业产品有牛、羊、鸡、猪等。到了唐代以后，岭南地区经济进一步发展，壮族先民的奴隶制度逐步解体，封建经济制度逐渐建立，生产力又得到进一步发展，农业方面大量普遍用牛耕地，^① 围塘蓄水，引溪灌溉，以及水稻的播种育秧，中耕除草，煅石施肥等技术都为普遍。^② 手工业生产技术也得到进一步改进和发展，到了宋代，壮族人民已经能煅造一种非常锋利的扁刀，这种扁刀连续斩数头牛而芒刃不钝，^③ 说明冶炼技术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由于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也有较大的发展，商品交换增多，定期的圩场集市不断增多，并已从以物物交换发展到使用货币，出现了经纪人。邕州（南宁）、柳州、钦州、桂林等城镇不仅是当地各族人民的商品交换集中点，也是广西与湖南、云南、四川、贵州、广东等地进行贸易的重要城镇。南宋王朝在邕州设买马司，仅从横山一地每年购买的云南马多达 3000 匹。^④ 可见当时的贸易规模已十分可观。上市的主要产品有粮食、布帛、烟、酒、牲畜、铁制农具、壮锦、木材、药材等。广西的这些城镇已是“客商云屯，山货露积”。^⑤

① 周去非：《岭外代答》卷4《风土门》。

② 《粤西丛载》卷18。

③ 王安石《论邕管事宜》，见《古今图书集成·方典》卷1397。

④ 《粤西金石录》卷12。

⑤ 民国《龙江县志·金石志》。

西北地区早在殷周时期，黄河上游和天山南北广大地区，就有统称“戎”和“羌”的居民活动，从事畜牧业和农业生产。到了春秋战国时期，他们也从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到了秦汉时期，在今塔里木盆地周围的绿洲和天山北麓部分地区，分布着一些由突厥语民族组成的奴隶制城邦政权，亦称“城郭诸国”或“西域三十六国”。这些城邦农业生产和畜牧业生产相当发达，粮食、葡萄、苜蓿、石榴及瓜果、药材、棉花和畜产品相当丰富。家庭手工业有酿酒、制玉、棉毛纺织、铁、铜、银等金属的冶炼加工。商品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交换频繁，从物物交换过渡到以金属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买卖。闻名于世的“丝绸之路”，这时正走向繁荣。沿着丝绸之路而兴起许多城镇。16世纪以后，西北地区经济又得到迅速发展，农业生产方面，铁制农具的种类、数量都有增加，出现铁犁、铁耙、曲刀等新式农具，普遍采用牛耕和自然肥料，开渠引水灌溉，普遍建设坎儿井。^①手工业生产也有相当发展，铁器制造、丝棉纺织、皮革、木器、油漆、玉石雕刻、造币等均有发展，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交换定期在集镇上进行，此时交换市场规模已经很大，有的市镇长达十里。^②出现了许多著名的城镇，如叶尔羌、喀什噶尔、阿克苏、哈密等，已成为繁荣的商业中心。据《西域闻见录》记载，当时的哈密是“商贾云集，百货俱备，居然一大都会。”阿克苏汇集伊犁、喀什、叶城、吐鲁番商人“每逢八棚会期，摩肩雨汗，”可见热闹非凡。叶尔羌有山西、陕西、江浙等内地商人，不辞远险，前来经商，“而外藩三人，如安延、退

① 《西域闻见录》卷42。

② 同上书，卷2。

摆持(含拉达克)、克什米尔等处皆来贸易,每当会期,货若云屯,人若蜂聚,珍奇异宝,往往有之,牲畜果品,尤不可枚举。”

我国西南地区各个少数民族,汉代统称为“西南蛮”,到了唐代奴隶制社会达到鼎盛时期,以洱海地区为中心的今彝族、白族、纳西族先民(即乌蛮、白蛮),联合周围的其他民族,建立南诏政权。南诏政权一方面强迫被征服的民族和部落从事农业生产,又通过战争掳掠到成批的汉族各类工匠,作为奴隶从事手工业生产,传播了内地先进的生产技术,使南诏的手工业生产相当发达。当地的纺织业等技艺达到同内地汉族地区一样的水平,采矿、淘金、引水灌溉等也相当发展。由于商品经济有很大的发展,交换频繁带来商业的繁荣,南诏境内出现一些较大的贸易城镇,如阳苴咩(大理)、大釐(喜洲)、拓东(昆明)、永昌(保山)、铁桥(丽江北塔城)、银生(景谷至西双版纳附近)、镇南(景洪)等城镇。其中大釐是南诏境内的贸易中心;铁桥是与吐蕃进行畜产品交易市场;拓东是与广西、贵州和安南贸易的门户;银生和永昌是对南亚和海外贸易的重镇。元朝统一全国之后,西南地区经济有一定发展,到了明朝,在西南地区实行大规模的军民屯田,使大批汉族劳动人民从内地来到云南,带来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生产工具及优良的农作物品种,使农业生产达到或接近内地汉族地区水平,生产又得到进一步发展。由于屯田,设置居民和军队居住点,在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出现一些新的村落,这些村落自然就成为少数民族与汉族进行商品交换的地点逐渐发展成为商品买卖市场,形成城镇。屯田制也促进云南地区城镇的发展。

东北地区的少数民族,大约在唐代以后进入阶级社会,到了18世纪中叶,东北的满族才进入封建社会。由于学习了汉

族的先进生产技术,使农业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农业、狩猎同时并存,其中名扬四海的人参、珍珠、貂皮等由官府控制、垄断与外地的贸易,手工业如磨房、粉房、染房、酿酒、鞋帽都有一定的发展,出现了商品交易市场。清朝入关后,对东北地区采取屯田、贷耕等发展农业的政策,使东北地区经济有较大的发展,于是出现了齐齐哈尔、海拉尔等城镇,成为各族人民交换商品的中心。少数民族以各种猎物、牲畜、山货与汉族商人在这里换取粮食、布匹、茶叶、烟、酒、糖等生活资料及刀、斧、锯、鞍、车等铁质生产工具。

在我国辽阔的蒙古草原,在商周时期,这里先后出现过“鬼方”、“獯豸”、“戎狄”等部落,到了战国时期,许多部落形成较大的部落联盟,匈奴族是其中发展较快的一支。到了秦汉之际,匈奴社会出现了阶级,进入奴隶社会,匈奴已同汉族进行贸易。7世纪时,蒙古族先民从额尔古纳河山地森林向蒙古草原西迁,畜牧业经济迅速发展,到12世纪,蒙古族正式形成。13世纪成吉思汗统一蒙古草原各部。元朝建立后,蒙古草原的农业生产吸收汉族的先进生产技术,牧业、农业都有很大的发展,蒙古人用畜产品与国内外商人交换纺织品、金属工具等,在蒙古草原上出现许多规模较大的城镇,如上都、和林、应昌等,这些城镇相当繁荣。到了清代,蒙古地区统一在中央政权下,社会相对安定,蒙古族的社会经济有了长足的进步,畜牧业和农业都发展很快,酿酒、制粉、榨油、制靴、马具、刀子、铜锡木制器以及铁制生产工具、车辆、炼铁业等迅速发展。寺庙、兵营的周围往往成为集市贸易的地方,这些贸易中心逐渐发展为城镇,如归化、绥远、多伦诺尔、赤峰等。

2. 民族地区古代城镇形成的因素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城镇形成的因素除了社会生产发展的一般因素外,还有它自身的若干因素,兹分述如下。

(1)我国的少数民族众多,不管历史怎样变化,我国始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各个民族相对集中在一个或数个地区,自己形成一个政治统治中心,这个政治统治中心不管是归属于中央王朝,还是暂时相对独立于中央的地方政权,这个政治统治中心始终在发挥它统治中心的作用。这个政治统治中心就是民族地区最早的城镇。西域三十六国,是以城镇为中心建立起来的地方政权,这些城镇随着历史的变迁,有些已不复存,仅留下一些残垣。如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鄯善县鲁克必古城遗址,统治者额敏和卓郡王府遗址,于田县的伯什托朝胡拉克城遗址,若羌县的楼兰国(城)遗址,民丰县的庸兰城镇古城遗址,吉木萨尔县的护堡子古城遗址等。有些古城虽存,但已失去当年的地位和繁华。如吐鲁番市的交河故城,高昌故城,和田市的玛利克瓦特古城,库车县的龟兹古城,沙雅县的玉奇喀特古城,若羌县和米兰古城、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的海努克古城等。在西南,八世纪初建立的南诏政权,以大理为它的政治统治中心和经济文化中心。后来又建立大理国,使大理城继续发挥它的功能,这些地方政权虽然随着历史的变迁而消失了,但作为文化经济贸易中心的城市,一直存在下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哈密市,曾是哈密王的王府所在地,这个小城镇因此兴起繁荣起来。虽然哈密王已不存在了,但由于该城位于内地与新疆往来的要道之上,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此城镇的地位却越来越重要。我国现今少数民族地区不少的小城镇都曾是个民族的首领、头人、王族、土司等的驻地。

(2)中央政权为了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控制,在少数民族地